研究生结业流程

1. 按照**《清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第七条**规定准备相关结业材料；
2. 按照毕业流程，在预毕业系统开放的时间内，info**提交毕业申请并核对个人信息**；
3.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研究生结业申请审批表》，导师签署意见；
4. 按照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格式要求，撰写并提交《论文研究工作报告》；
5. 按照毕业流程，进行研究生**数码照相；**
6. 按毕业流程的答辩结束后，将按要求填写并签字的《研究生结业申请审批表》、《博士研究生结业审批表》/《硕士研究生结业审批表》、《论文研究工作报告》提交到系研究生科；
7. 等待系务会及学校审批完毕，办理离校手续。

**附：**

**《****清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关于结业的相关规定：**

**七、毕业与结业**

**1．**研究生在学期间只能参加一次学位论文答辩。无论学位论文答辩是否通过，都应在当次毕业流程内结束学业（毕业或结业），并办理离校手续。

**2．**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，考核合格，且学位论文答辩通过，经院系务会审核，学校批准，准予毕业，由学校在研究生办理完离校手续后发给毕业证书；准予毕业的研究生，经学位审查合格者，授予学位并发给学位证书。

**3．**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，经院系务会审核，学校批准，准予结业，发给结业证书。此种情况下，如果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研究生在一定期限内（博士生结业后两年内、硕士生结业后一年内）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，重新答辩通过者已获结业证书可换发毕业证书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授予学位并发给学位证书；如果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不同意给予研究生重新答辩机会，研究生结业后已获结业证书不能换发毕业证书，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事宜。重新答辩通过后颁发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，毕业时间、获得学位时间均按发证日期填写。

**4．**研究生在校学习已满基本修业年限下限但未达到最长修业年限，课程或学位论文达不到研究生毕业要求但符合申请结业要求的，可以申请结业。申请结业的要求为：

**（1）已获课程学分不低于培养方案最低学分要求；**

**（2）学位课不及格（F）不超过两门次；**

**（3）硕士研究生完成并考核通过选题报告和学术活动环节；博士研究生完成并考核通过选题报告、学术活动、资格考试及社会实践环节；**

**（4）提交论文研究工作报告。**

满足上述四项要求的研究生，经本人申请，导师签署意见，由院系务会审核做出是否同意该生结业的决议。经学校批准，准予结业的发给结业证书。此种情况下，结业研究生考核通过列入培养计划的所有课程和环节，完成学位论文并达到要求，在一定期限内（博士生结业后两年内、硕士生结业后一年内）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一次。答辩通过者已获结业证书可换发毕业证书，但博士结业证书不能换发硕士毕业证书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授予学位并发给学位证书。答辩未通过者，已获结业证书不能换发毕业证书，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事宜。

**5．研究生申请结业的具体申请审批程序为：**

（1）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研究生结业申请审批表》，导师签署意见；

（2）申请结业研究生需按照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格式要求，撰写并提交《论文研究工作报告》；

（3）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审核申请人的已修课程学分、各培养方案必修环节以及论文研究工作报告完成情况；

（4）院系务会对研究生是否符合结业要求进行全面审查，做出是否同意该生结业的决议，并将结业研究生名单提交到研究生院。

**因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准予结业的研究生，不需要按照上述程序申请结业。**

**6．**对于博士结业并符合硕士学位申请条件，且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研究生，可在结业时按照学位申请的相关要求申请硕士学位。此种情况下，结业后已获结业证书不能换发毕业证书，学校不再受理其博士学位申请事宜。